FEB072020_02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7629906 日期：2020年2月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专业人员的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会计、审计、税务和咨询公司，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咨询高级顾问。其请求根据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为受益人进行专业分类。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最低经验要求为由拒绝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不能将此前在申请人处的职位用作合格经验，因为证据未能证明该职位与劳工证上所声称的、与所提供职位并非实质可比。审理主任得出结论，受益人被认为不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因此不符合作为专业人员分类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中的文件证明受益人在此前于申请人处的职位中获得了劳工证所要求的合格经验，该职位与本程序中的工作机会并非实质可比，因此符合劳工证的条款。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作为专业人员分类的所有要求，并请求批准该申请。

经对记录（包括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及随附材料）进行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要获得专业人员分类资格，受益人必须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并且是专业人员成员。8 C.F.R. § 204.5(l)(3)(ii)(C)。受益人还必须满足劳工证的具体教育、培训、经验或其他要求。8 C.F.R. § 204.5(a)(2)。所有此类要求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满足，1 本案中该日期为2018年11月12日。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参见 8 C.F.R. § 204.5(d)。

所提供职位的教育、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载于劳工证（ETA表格9089）的H部分。这些要求包括计算机科学或科学、数学或工程领域相关学科的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教育学历，外加18个月在公共部门从事涉及网络风险和监管合规工作的经验。在劳工证的J部分，申请人声称受益人满足H部分的教育和经验要求，并且受益人并未在与本程序中的工作机会实质可比的职位中获得任何合格经验。

记录显示，受益人于2011年获得宾夕法尼亚州[已隐去]大学电气工程理学学士学位，因此满足劳工证的最低教育要求。关于经验，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凭借其此前于2015年2月1日至2016年8月20日在申请人处担任咨询顾问的工作，满足了劳工证的18个月要求。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此前职位与本程序中所涉的咨询高级顾问职位并非实质可比。

基于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包括申请人在劳工证中、随申请提交的就业核实信中、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以及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提供的咨询顾问和咨询高级顾问职位职责的详细描述和比较（含时间百分比），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人处的此前职位与本程序中所提供的职位并非实质可比。我们还得出结论，受益人此前作为咨询顾问的经验是劳工证条款下所提供工作的合格经验。

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教育和经验要求，并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专业人员签证分类。因此，我们将支持上诉。

命令：上诉获支持。